

營業保證基金糾紛代償聲請書填寫說明

- 一、 本聲請書及理由書共 1 頁，請以黑、藍筆填寫或以電腦黑、藍色墨水繕打列印。數字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二、 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契約，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時，由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負賠償責任。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其受僱人執行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租賃住宅服務業應與其受僱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本基金僅得受理**消費者因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其他個人相關之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
- 三、 聲請人：即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之受有損害人。(消費者)
- 四、 委任人：即聲請人委託代為辦理代償聲請之人。
- 五、 被聲請人：即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有故意過失之業者及其負責人。
租服管理人員：即與聲請人有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之租服管理人員。
- 六、 聲請事由：請勾選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規定聲請人受有損害需聲請代償之理由。
- 七、 附繳文件：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四項規定：「被害人取得對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受僱人之執行名義或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調處決議支付者，得於該租賃住宅服務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本條所稱之執行名義，限於聲請書內所列舉文件，請勾選所持有的執行名義，並將該證明文件影本與申請書併寄本會。
- 八、 其他相關文件：即得以證明聲請人與被聲請人係因租賃住宅服務消費糾紛而得聲請代償之相關文件。
- 九、 糾紛代償聲請理由書：請詳述如何因租賃住宅服務消費糾紛而需聲請代償之理由。
- 十、 「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審查結果」欄，由受理團體填寫。
- 十一、 受害人向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視為已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處。

郵寄地址：407330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22樓之2（恕無現場受理）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收

網址：<http://rentalh.org.tw/index.php>

電話：04-2293-0623（09:30~12:00；14:00~17:30）/傳真：04-2293-0601

收件日期	(由受理團體填寫)	收件字號	營保金調字	號
糾紛代償聲請書				
受理團體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聲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請填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		
委託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請填手機或市話)
	通訊地址	□□□-□□□		
被聲請人	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租賃住宅服務業電話	
	通訊地址	□□□-□□□		
	租服管理人員姓名			
聲請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因可歸責於租賃住宅服務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即聲請人)受損害，向貴會申請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之營業保證金代償。 2.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租服管理人員執行包租或代管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向貴會申請該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之營業保證金代償。			
附繳文件	<p style="color: red;">聲請人應具備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執行名義，請勾選您具備之證明文件，並以該文件影本與本申請書併寄本會：</p> <input type="checkbox"/> 經法院核定之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調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和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判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效力文件			
聲請人	所填寫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糾紛代償聲請書共 頁，事件陳述及附帶文件資料皆屬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因此所生之害。			
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糾紛代償聲請書

請求代償金額：_____（新台幣）。

相關事實說明：

-租賃住宅服務業業者違背執業義務情事：

-聲請人(消費者)因而受損害情事，及所請求賠償金額細節說明：

聲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本會僅得受理消費者因租賃住宅服務委託消費糾紛之代償案件，其他如：租客與房東間、私人借貸、貸款、票款等個人債權債務事件，非屬本會代償之範疇。

※其他非屬代償申請而為調處或申訴業務之處理流程如下：

1. 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聲請行為，並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電話；另聲請人有委任代理人者，也請記明。
2. 申請內容為糾紛調處者，本申請書將逕轉為糾紛調處申請，並依本會糾紛調處程序處理。
3. 申請內容為單純投訴、申訴者，依照本全國聯合會申訴處理程序，本資料將提供各區公會及受申訴人，以利本公會移送地方政府機關懲處或後續處理。
4. 除申請書外，請檢附與本件有關(如：租賃合約書及租賃委託合約書..等) 文件，以郵寄方式逕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407330)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241號22樓之2辦理。